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災害復工貸款與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

問與答

一、災害復工貸款

Q1、災害復工貸款及貸款對象？

A:

貸款對象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			
	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且 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僅辦理稅籍 登記且僱用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信保基金視 同中小企業 (註)
中小企業 災害復舊貸款	✓	✓		✓
企業小頭家貸款		✓	✓	

註:不含公立機關(構)及財團法人之下列業者:

-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Q2、哪些是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業者？

A:可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到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資料，且非屬外國公司(辦事處、台灣分公司)登記、財團法人登記、合作社組織登記者。

Q3、哪些是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

A: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不到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資料，但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選項，可查詢到具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非為分支機構之業者，但不得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Q4、有受災事實時尚未辦妥登記之業者，可否於辦妥登記後，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可於辦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後，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Q5、申請災害復工貸款之受災證明文件？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受災認定方式	下列方式之一： 1.政府單位出具受災文件： (1)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 (2)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2.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Q6、災害復工貸款額度？

A: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事業個別狀況核貸。

Q7:受災事業申請災害復工貸款之貸款額度，是否限受損金額？

A: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事業個別狀況核貸，不以受損金額為上限。

Q8、災害復工貸款利率？

A:最高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

Q9、災害復工貸款受理申請時間？

A:受災事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Q10、災害復工貸款可否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保證成數？

A:可以，累計融資額度1百萬以內，保證成數一律10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累計融資額度超過1百萬元，保證成數一律9.5成。

Q11、承貸金融機構移送3百萬元災害復工貸款至信保基金保證，保證成數如何核保？

A:1.承貸金融機構以1筆3百萬元送保時，保證成數為9.5成。

2.承貸金融機構分拆為第1筆1百萬元及第2筆2百萬元送保時，第1筆如為累積融資額度1百萬元以內則保證10成，第2筆2百萬元則保證9.5成。

Q12、災害復工貸款累計融資金額 100 萬元以內案件，承貸金融機構評核方式？

A:1.申貸事業申請災害復工貸款為移送信保基金融資金額累計 100 萬元以內者：

(1)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並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或 401、403、405 報表。

(2)申貸事業簡易評分表須通過 63 分，承貸金融機構再依據授信審查作業規定進行審核，決定是否核貸。

2.申貸事業申請災害復工貸款逾 100 萬元，雖承貸金融機構分拆額度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取得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 10 成保證及累計融資額度超過 100 萬元部分 9.5 成保證，不適用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Q13、災害復工貸款移送信保基金案件，可以保證之融資額度？

A:包括在信保基金保證同一企業最高融資總額度1.5億元內。

Q14、災害復工貸款移送信保基金案件，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A:保證期間免計收手續費。

Q15、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災害復工貸款移送信保基金時，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A: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及信保基金有關規定辦理。

Q16、哪些情形信保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

A:承貸金融機構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二、災害復工貸款利息加碼

Q1、適用對象?

A:於遭受災害次日起半年內申辦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且由經濟部公告適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之受災事業。

Q2、補貼額度?

A:每一受災事業補貼總額度最高50萬元。

Q3、補貼利率?

A:最高按照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

Q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利率時，已於調整日前辦理災害復工貸款利息加碼且尚在補貼利息期間之案件，如何計算補貼利率?

A:最高按照補貼利率計算，即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算。

Q5、補貼期限?

A:最長6個月。

Q6、已依據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領有利息補貼之同一筆貸款，可否申請本項利息補貼加碼?

A:不可以，同一筆符合本項補貼及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不得重複享有利息補貼。

例如: A企業因A地震受災，已依據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領有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之同一筆貸款，不可以因企業又受B颱風災害，再重複申請本項利息補貼加碼。

Q7、如何申請利息補貼?

A:各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利息補貼加碼案件時，須至經理銀行平臺「取號」，為掌控利息補貼預算額度，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務必於向經理銀行申請補貼息前，至平臺完成「案件核准維護」。

經理銀行平臺網址: <https://0800056476.sme.gov.tw/smeloans/plus/login.php>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整分行請款資料，向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利息補貼，其中獲貸災害復工貸款非先預扣補貼利率之企業，由各金融機構分行依據總行規定方式，將利息補貼撥付予借款人，其餘由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按規定方式辦理。

Q8、哪些情形無法獲得利息補貼，或必須返還已領取之利息補貼？

A:1.不是經濟部公告適用利息補貼加碼之受災事業。

2.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授信用途。

3.其他違反利息補貼加碼要點規定的事項。